

**渤海财险企业财产保险**  
**附加被保险人控制、照顾及监管财产扩展保险条款**  
**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4040900211）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对于被保险人控制、照顾及监管下财产的毁损或灭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，但对被保险人员工及访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的毁损或灭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本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\_\_\_\_\_。